

山东省市级职业病医院经营困境及对策

武秀利

(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 山东 泰安 271000)

目前我国工业化尚未完成, 工业规模将会继续扩大, 由于各种原因, 我国工业经济仍处于粗放增长状态, 专家估计今后 10 年甚至更长时间, 职业病发病总数还将继续上升。山东是我国重要的工业省份, 工业规模庞大, 产业结构以重工业为主, 具有高能耗、高污染的粗放增长特征, 因此, 山东省职业病防治形势非常严峻。山东省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占 80% 以上, 市级职业病医院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担负着重要的社会责任, 必须多措并举, 下大力气解决全省 4 家市级职业病医院经营中面临的困难问题, 推动山东省职业病医院健康、持续、有序发展。

1 强化政府重视程度, 逐步加大资金投入

作为公益性的医疗卫生机构, 山东省的市级职业病医院面临着市场狭小、收费偏低、体制不活等内外困难的束缚。从市场方面看, 山东省的职业病发病率较高, 病人较多。据统计, 山东省近 10 年来职业病发病率以每年 10% 的速度缓长, 但由于种种原因, 市级职业病医院不能做到对职业病人应收应治, 相当一部分患者不能或不愿到职业病医院进行治疗, 普遍面临病员不足的问题。市场的狭小决定了仅仅依靠职业病治疗的收费根本不能维持医院的生存。从收费标准来看, 由于医院的公益性质, 职业病医院的收费普遍偏低, 仅靠医疗收费根本无法维持医院的运转, 更何况现在全省职业病收费仍依据 10 年前的标准。从管理体制方面看, 由于预防、监督、治疗职能的分离, 导致 3 家机构配合不够、合力不足, 失去了前两个机构的支持, 市级职业病医院只能坐等患者上门, 大批职业病患者得不到及时治疗, 市场变得更为狭小。

综上所述, 把山东省的 4 家职业病医院推向市场, 靠市场生存使得他们的处境更为艰难, 职业病医院普遍存在的“以药养医”现象, 就是这种不合理体制下的产物。而医院的这种做法不仅违背了医院的公益性质, 还导致医患关系恶化, 造成双输的局面。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办法是政府必须加大对职业病医院的财政投入, 使职业病医院的经费构成变成以财政投入为主、经营收入为辅的形式, 至少财政的投入金额要保证医院的工资和正常办公经费。鉴于全省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 财政实力差别较大, 有的城市财政收入偏低, 单纯依靠地方政府的投入支撑职业病医院的发展, 就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 因此建议建立省级财政对市级职业病医院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保证市级职业病医院得以生存和发展。

2 改善专业人才引入培养机制

职业病医院的健康发展离不开高素质专业人才的支撑, 因此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职业病救治靠人才”的观念。结合市级职业病医院的人才资源现状, 笔者认为要想实施人才强院战略, 必须抓好育才、聚才、用才三大环节。在育才方面, 职业病医院应当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每年要选派专业业务骨干到上级医院、到国内高水平医院进修培训; 对于单位的优秀人才要善于压担子, 为人才的成长提供充足的空间和广阔的舞台。在聚才方面, 首先树立“海纳百川”的引才观念, 针对单位工作需要, 招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另外, 对于医院内的专业人才要给予相应的物资保障, 不仅以感情留才, 更要用待遇留才。在用才方面, 要树立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知才善用的观念, 既要打造一支强大的专业人才队伍, 更要打造一支强大的管理人才队伍, 根据每个人不同的特长安排相应的位置, 由此形成推动医院发展的强大的人才合力。

3 扩大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

由于缺乏自主经营权, 市级职业病医院经营缺乏生机活力。纾解这种困境, 就要切实解决目前对医院管得太严、统得太死的问题。本人认为今后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还权于医院。第一, 要赋予医院发展规划权, 在遵循上级主管部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 医院有权自主确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策略。第二, 要赋予医院财务自主权, 医院有权自主决定自有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特别是应当赋予医院薪酬分配自主权, 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第三, 要赋予医院内部机构设置权, 医院有权按照发展需要自主设置和调整内部机构。第四, 要赋予医院班子组阁权, 院长有权在不违背上级职数配置规定的前提下, 自主提名副院长人选。第五, 要赋予医院职工聘用权, 医院有权自主选拔、考核、任免、管理中层干部, 有权自主聘用医护人员和勤务人员。第六, 要赋予医院人才招聘权, 医院有权根据发展需要, 自主引进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高层次的专家型人才。

4 赋予职业病医院职业卫生监督权, 增强支持其发展合力

卫生两项体制改革使得职业病医院丧失了劳动卫生监督权, 形成今天两家机构互相扯皮、互不配合的局面, 劳动卫生监督部门拥有监督权, 但由于部门利益的限制, 存在监督不积极的突出问题, 使大量的职业病人不能被及时发现, 患者无法到职业病医院接受救治。职业病医院虽然拥有救治权, 但是由于没有监督权, 即使知道企业存在严重的职业病, 却无法对职业病患者实施救治。所以要想推动职业病防治事业和职业病医院健康发展, 使每位职业病患者都能得到有效救治, 应当把两项权力重新合二为一, 可以考虑采用“两块牌

收稿日期: 2011-03-23

作者简介: 武秀利 (1964-), 男, 副主任医师, 主要从事职业病诊断及医院管理工作。

子、一套班子”的体制，这样可以有效解决两家机构互不配合而导致职业病医院经营困难的问题。

我国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体制，是国家对职业病防治实施监督管理采取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是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规范得以贯彻落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长期以来存在不同程度的体制障碍，职能重叠，影响了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制力度。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增强支持职业病医院发展的合力。本人认为建立由卫生、安监、劳动保障、发改委、财政、工会、环保、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参加的定期职业病防治工作协调会议制度，使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沟通，建立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链，逐步建立和完善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自律、民主管理、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

5 建立公平合理的收费机制

作为公益性医院，收费标准由国家物价部门制定是合情合理的，问题在于调整机制不合理。从省内情况看，4家市级

职业病医院的收费标准已经近 10 年未作调整，10 年间由于通货膨胀、工资提高、原材料涨价等因素的影响，医院的经营管理费用已经上涨了数倍。10 年前所制订的收费标准根本不能反映市场的变化，按此标准收取的费用根本不能维持医院的正常经营。为此，笔者建议应当建立全省市级职业病医院收费标准 3 年一调整的制度，使收费标准能够体现市场的变化和要求，使职业病医院形成良性的投入产出机制，这也是目前解决全省市级职业病医院经营困难的一个最关键的对策。

综上，推动职业病防治事业健康发展，需要多方面、多领域的群策群力、协调配合，离不开广大职业病防治工作者的无私奉献、扎实工作，更离不开社会各界尤其是主管部门的政策扶持，创造良好外部发展环境。全省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要抓住国家高度重视民生、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颁布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重大机遇，以质量求生存，向管理要效益，真正走出一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职业病医院稳健、高效、可持续发展之路。

广西职业卫生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黎海红，江世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广西 南宁 530021)

2010 年 10 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 [2010] 104 号}，就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进一步加以明确，将原来由卫生部监管的多项职业卫生工作划归由安全监管总局监管。目前广西正在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职能划分。现通过课题调查和查阅文献，回顾半个世纪以来广西职业卫生工作取得的成果和经验，认清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展望新的目标和对策。

1 回顾

1.1 职业病防治机构

20 世纪前半叶，我国职业医学基本处于空白状态。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职业卫生工作几乎从零开始。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50 多年来得到飞速的发展，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就。广西 1956 年以后成立了自治区、地（市）、县卫生防疫站和乡镇卫生院。1988 年广西有卫生防疫机构 124 个^[1]，卫生防疫人员 5 339 人^[2]。2001 年卫生体制改革，卫生防疫站分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和卫生监督所。至 2010 年广西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证和批准的机构数见表 1。除了 1 家专业职业病机构取得各项资质和 10 家综合性医院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外，其余取得各项资质的为各市县或城区 CDC。

广西目前已形成了一个较系统的保护职业人群健康的全区性网络。2001 年广西有职防人员 519 人，其中专职人员 296

人、兼职人员 223 人，兼职人员主要分布在县级卫生防疫部门^[3]。2001 年卫生体制改革后，原来从事职业卫生防治人员也一分为二，2008 年卫生监督机构 77 家，其中有 11 家设立独立的职业卫生科，专、兼职职业卫生监督员 1 359 人。2008 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人员比 2001 年翻了两番。见表 2。

表 1 广西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机构数量

资质名称	取得资质机构总数	专业职业病机构		各市县或城区 CDC		综合性医院	
		个数	%	个数	%	个数	%
职业健康检查	47	1	2.1	36	76.6	10	21.3
职业病诊断	3	1	33.3	2	66.7	0	0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37	1	2.7	36	97.3	0	0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10	1	10	9	90	0	0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与评价	18	0	0	18	100	0	0

表 2 广西从事职业卫生人员情况

年份	人员类别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无职称	合计
2001	职业卫生防治人员	36	286	175	17	514
200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人员	41	314	191	0	546
	职业健康检查医师	42	331	158	0	531
	职业病诊断医师	8	12	4	0	24

收稿日期：2010-12-20 修回日期：2011-04-06

作者简介：黎海红（1970-），副主任医师，从事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